

#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司乘人员责任条款

(四川地区适用)

C00006030922018062202432

### 总 则

本保险为《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条款（四川地区适用）》（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佣的驾驶人员和乘务人员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客运车辆上从事司乘工作时遭受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

保险人就每一司乘人员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每人责任限额；保险人就每一司乘人员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对于每次事故，保险人就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每人责任限额的30%。

**免赔额与主险一致。**

### 其 他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